

112 學年度北斗家商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人員名單

姓名	擔任職務	附註
楊世圳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主任委員	校長
曹志明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莊雅如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執行秘書	社團活動組長
陳藝萍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行政代表
林芳瑩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行政代表
陳靜怡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教師代表
林青隆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教師代表
李國銘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家長代表
陳純嫻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學生代表
劉禾安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學生代表
胡梓琳	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委員	學生代表
備註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1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